

中国海洋大学招收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须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0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5_B7_E6_c75_110980.htm

一、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的报名与考试

- 1、报名时间：一般在每年7月份进行资格自审、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当年有关通知。
- 2、报名条件：不同学位类别有不同的报名条件要求，具体条件详见当年招生简章。
- 3、报名流程：资格自审 网上报名 现场报名，具体流程详见当年有关通知。
- 4、准考证下载：考生自行到报名网站下载准考证副本，考试时再从监考教师手中换回准考证正本。
- 5、考试时间和地点：一般在每年10月份下旬考试，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。
- 6、成绩查询：可用手机短信查询成绩，详见当年国家学位办的有关通知。
- 7、复试：全国联考成绩出来以后，具体时间安排详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教育中心网站上的有关通知。
- 8、录取：一般每年3月底4月初由各院（系）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二、报到

- 1、报到安排：请严格按“报到须知”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规定的地点报到。
- 2、交纳学费：学费可一次性交纳，也可分三次交纳，每年交纳一次。

三、学籍管理及课程学习

- 1、学籍管理：学籍管理办法原则上参照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条例》（见《研究生工作手册》第35页）执行，由研究生教育发展办公室统一管理。
- 2、课程学习：公共课由学校统一安排，专业课由各学院根据培养方案自行安排，学员必须按规定准时上课。
- 3、学习及考试纪律：按时上课，不能随意缺课，确保出勤率；如有特殊情况，须向研究生教育发展办公室（公共课）或有关学院（专业课）书

面请假。严格考试纪律，不得违纪或作弊，否则学校将严肃处理。对课程考试不及格或缺考者，可允许进行重修或补考。

四、中期考核 课程学习结束后（一般每年9月份）进行中期考核，填写《中期考核表》，检查研究生是否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最低学分要求。

五、学位论文开题及论文写作

- 1、论文选题：论文选题要符合各学位类别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。
- 2、论文开题：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修完规定的课程后，由学院统一组织，进行学位论文集体开题报告，并填写《论文开题报告表》。
- 3、论文指导：论文写作过程中要经常与导师联系，听取导师意见，按要求修改学位论文。
- 4、论文格式：学位论文格式参照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统一要求》（见《研究生工作手册》第33页）执行。

六、申请答辩

- 1、申请时间：一般在每年3月初和9月初。
- 2、申请条件：（1）通过中期考核及开题报告；（2）达到科研成果的要求；（3）完成学位论文；（4）导师同意参加答辩。
- 3、申请步骤：（1）3月份或9月份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向各院（系）提出申请，填写“拟申请学位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登记表”）；未填写该“登记表”的研究生学位办将不受理其答辩申请。（2）各院（系）将申请答辩人员基本情况汇总，将“登记表”的电子表格、书面打印表格（经分管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）在3月初或9月初之前报到学位办。（3）研究生教育发展办公室核实申请者答辩资格，3月中旬或9月中旬以前将合格名单转学位办。审核合格的研究生可以进入论文答辩阶段。

七、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：（具体详见当年学位办发的具体通知，申请硕士专业

学位有关材料下载) 1、在规定时间内符合答辩条件者提交学位论文及相应材料； 2、学位办会同院（系）共同组织专家评审学位论文； 3、反馈专家评审结果； 4、学生根据专家评审结果修改论文，作书面答复； 5、当年6月上旬或12月中旬，各院（系）组织学位论文答辩； 6、答辩结束后研究生按要求整理学位申请材料； 7、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，将结果上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； 8、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学位授予问题； 9、学位办将校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研究生档案材料（1份学位通知书，1份成绩单）寄往研究生工作单位的人事部门。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教育发展办公室 二零零五年四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